# **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**

1. **应提交申请材料一览表**（以下材料均提供一份纸质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清单** | **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** | 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 | **备注** |
| 1 |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研究生类） | √ | √ | 3月10日后在线填写并打印提交 |
| 2 |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 | √ | √ | 申请人所在部门（院、系、所等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 |
| 3 |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| ○ | √ | 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扫描件 |
| 4 | 国内导师推荐信 | √ | √ |  |
| 5 | 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| √ | √ |  |
| 6 | 学习计划（中文、外文各一份） | √ | √ |  |
| 7 | 国外导师简历 | √ | √ |  |
| 8 | 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 | √ | √ |  |
| 9 |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| √ | √ |  |
| 10 | 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 √ | √ |  |
| 11 |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 | √ | √ |  |
| √：需要提交 ○：不需要提交 | | | | |

**二、申请材料详细说明**  
**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研究生类）**【此项3月10后提交】  
  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；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。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（如工作经历）。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，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，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。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，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，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。因此，申请表填写完成后，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。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“申请人保证”栏中签名。  
**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**  
  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（院、系、所等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的电子信息由研究生院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。  
**3.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）【**此项由研究生院上传**】**  
  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，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、考察，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（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）。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。  
**4．国内导师推荐信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）**  
 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应提交导师推荐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；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、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、导师的评价等。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，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。  
**5.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**  
 （1）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。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（文头纸）打印，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（单位）主管部门负责人，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。  
 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，如因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，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，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。  
 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，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但以下条件除外：  
a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；  
b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/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；  
c．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/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申请硕博连读人员）。  
 （3）入学通知/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  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  
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  
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0年6月，同时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）；  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  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  
f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）；  
g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  
h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  
 （4）如入学通知/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  
 （5）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/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/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，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。  
**6.学习计划（中文、外文各一份）**  
  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中文、外文联合培养计划各一份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。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上传系统时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中文翻译件。  
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中文、外文学习计划各一份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，暂时无法确定导师，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。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上传系统时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中文翻译件。  
**7.国外导师简历**  
  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，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，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。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可暂不提供，但需在《申请表》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，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  
8.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  
  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有）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，如为英语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。  
**9.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**  
  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（如果留学工作/学习语言为英语，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；如果留学工作/学习语言为德语、法语、意大利语、西班牙语、日语、韩语和俄语等，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）：

（1）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毕业（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）。

（2）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（8-12个月）或连续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参加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（4）参加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、德、法、意、西、日、韩语水平考试，成绩达到以下标准：雅思6.5分，托福（IBT）95分，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（CECRL）的B2级，日语达到二级（N2），韩语达到TOPIK4级。

（5）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（英语为高级班，其他语种为中级班）。

（6）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（正式邀请信）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。  
**10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**  
  请申请人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。  
**11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**  
  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。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，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，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。